

### 案例分析——

可: 你认为胡某的行为是普通违反校纪行为还是构成犯罪的行为?

2012年10月22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放火罪,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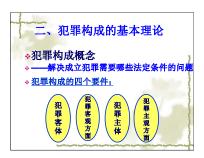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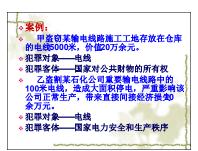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(3)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 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- 如故意杀人罪,故意伤害罪,强奸罪, 侵犯公民通讯自由罪,破坏选举罪。
- ■(4)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。
- 如危害公共安全各种罪行,妨害公务罪,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。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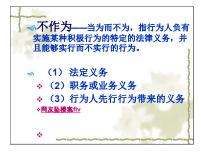


案例: 宋某,某市幼儿园教师。一天下午,宋某带领14名小班幼儿到郊外游玩。在途中,幼儿李某(女,3岁) 失足坠入路边的粪坑。宋某见状高声向周围农民呼救,此时,中学生刘某路过(男,17岁),前来观看,并用竹竿测出粪坑约深米左右。但是,宋某与刘某只是高声求救,嫌脏不宽跳入粪坑救人,等到周围的农民听到呼救赶来救人时,幼儿李某已经被溺死。

问: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宋某和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

# (二) 犯罪客观方面

- 犯罪客观方面——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客观外 在表现
- ◆1、危害行为(构成所有犯罪的必需要件)
- ≪作为——不当为而为
- 作为,在法律上表现为对禁止性法律 范的违反,是一种"不应为而为"的情 形。例如违反禁止杀人的禁令而杀人, 杀人就是其行为。







- ❖2、危害结果
- ◆ (不是构成所有犯罪的必需要件)
- ❖3、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因果 关系
- ◆4、犯罪时间、地点、方法手段○ 一般不影响犯罪的成立,只影响量刑轻重)

案例:小张,13岁,某中学初一学生,经常在以小学门口向放学的小学生抢劫。在一次抢劫的过程中,因被害人反抗,小张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将被害人刺死。

问: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小张的行 为是否构成犯罪? \*案例:小王,15岁,某中学初三学生。小王潜入一商场仓库,盗取数码相机5个,价值人民币4万元。

❖问: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小王的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

(三)犯罪主体
犯罪主体
是指实施犯罪行为并且应当负刑
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。

单位犯罪主体
罪
自然人犯罪主体
刑事责任年龄
刑事责任年龄

自然人犯罪主体

《(1) 刑事责任年龄

《A.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:未满12周岁

》B.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:
第一,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,情节恶劣,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◆第二,已满14周岁,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 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 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 ◆C.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:已满16周岁 ◆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,责令其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:在必要的时候 ,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







。案例: 孙某,女,39岁,有颞叶癫痫病史。一天半夜,孙某从梦中醒来突然发现睡在身边的丈夫变了,变成了一条凶猛的"黑鱼精"。孙某惊恐万分,冲向厨房拿回菜刀向丈夫砍去,险些将丈夫伤害致死。事后,经精神病医生鉴定,孙某行为当时属癫痫病发作。

⋄问: 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

## (2) 刑事责任能力 (精神状态)

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,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,不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;在必要的时候,由政府强制医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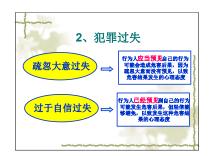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◇放任心态——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特定的危害结果的情况下,为了达到既定目的,仍然实施了该行为,对危害后果的防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,而是采取了听之任之,任其发展的心理态度。

出并让儿子吃面条把粥留给妈妈。结果当晚甲妻因胃痛未吃晚饭,甲子吃过面条尚 觉不饱,又多喝了一碗粥,当场中毒身亡。

⇒问:甲对儿子的死亡是否应负刑事责任? 男子遗弃受伤女件被以间接故意杀人罪起诉mp4



案例:某乡卫生所药房医生甲在给药瓶 贴标签的时候误将芒硝的标签贴到氯丙 嗪药瓶上,在中药房使用。中药房在将 "芒硝"给病人乙使用过程中,乙因对 氯丙嗪类药物严重过敏,导致药物过敏

∻问:甲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过失还是过 于自信过失?

案例:甲某(十九岁)特别喜欢邻居家 小孩乙某(六岁)。一日甲带乙某出去 玩耍,在经过一座跨江大桥时,甲逗乙 某玩耍,将乙某提起悬于桥外,不慎失 手致其落水溺死。

⋄问:甲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过失还是过 于自信过失?

区分疏忽大意过失与过于自信过失

区分要点是行为人事先对危害结果 的发生有无预见 有预见而且轻信能够 避免的是过于自信; 应当预见而事先没 有预见的, 是疏忽大意。

过于自信过失往往表现,置险行为, 具有"轻信"、"轻率"的特征。

案例: 陈某,某大学大三学生。在一次篮球比赛中,陈某与同学王某发生争吵,陈某一怒之下朝王某的腹部打了一拳,王某当场 個地,疼痛难忍,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。 戶体解剖发现,王某因脾脏破裂死亡,王某 肋骨未断,皮肤无擦伤痕迹(说明陈某当时 用力并不大),但是王某体质与普通人不一 样,他属于先天性脾脏过大,正常的脾脏受 肋骨保护,一般情况下朝腹部打一拳,不会

问: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

# 3、意外事件

- ◆意外事件,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 害结果,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。意外事件
- ❖一是行为人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;
- 二是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过失;
- ◆三是损害结果由不能预见的的原因所引起。

# 案例分析:

- ◆民工王某在施工工地劳动,上9时天下大雨 因无处避雨王某拉起一块工地上的帆布盖在 自己身上躲避,雨一直下个不停,由于极度 疲惫王某躺在工地边熟睡过去。司规李某驾 放金护土的卡车进入压地,没有发现生物 的一块帆布下躺着一个人,在倒车时车轮碾 过帆布,将躺在下面的王某当场压死。
- 问:请运用刑法课上学习到的犯罪构成理论 分析司机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

#### 4、不可抗力

- 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不可抗力的来源既 有自然现象,如地震、台风,也包括社 会现象, 如军事行动。
- ❖由于不可抗力,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 害结果,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,不 负刑事责任。